
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22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087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21 1468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C T3 22/25/75 Pt. 2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L/EDEV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
陳女士：

謝謝閣下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來信，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當日討論「提升香港濕地公園設施」文件(CB(4)830/20-21(05))，要求政府就香港濕地公園於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可供出租場地的使用率，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在擬議「提升香港濕地公園設施」的計劃下將部分使用率較低的場地改作其他用途，以開放更多空間予訪客，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我們經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（下稱「漁護署」）後，答覆如下：

現時香港濕地公園有三個可供出租的場地，分別為「放映室」、「多用途室 1」及「多用途室 2」。除可供租用外，香港濕地公園亦會將上述場地開放予公眾使用，如用作全日影片播放、公眾講座、學校教育活動、義工培訓及公眾工作坊等。有關場地於 2016 至 2018

—— 年的使用情況載於附件。有見及兩個「多用途室」的整體使用率不高，漁護署會研究把部分場地改為展覽或公眾教育用途，並會靈活運用其他空間作租用用途。

旅遊事務專員

(周韻琴  代行)

2021年5月11日

香港濕地公園可供出租的場地
2016 至 2018 年的出租/非出租使用[@]情況

場地	可容納 人數	2016 年			2017 年			2018 年		
		租用 次數(時數)	非出租 使用 次數(時數)	使用率 (%) [#]	租用 次數(時數)	非出租 使用 次數(時數)	使用率 (%) [#]	租用 次數(時數)	非出租 使用 次數(時數)	使用率 (%) [#]
放映室*	200	1 (1)	312 (1,404)	99.8	1 (21)	312 (1,404)	99.8	6 (14.5)	307 (1,381)	99.1
多用途室 1*	50	9 (18)	295 (383)	28.5	15 (40)	148 (185)	16.0	12 (30)	156 (181)	15.0
多用途室 2*	50	23 (64)	21 (32)	6.82	9 (63)	26 (30)	6.61	16 (40.5)	29 (48)	6.29

備註：

[@] 非出租使用包括香港濕地公園安排的公眾全日影片播放、公眾講座、學校教育活動、義工培訓及公眾工作坊等。

[#] 扣除清潔、場地預備及維修保養時間 (約 2.5 小時)，每個場地每日可使用時間約 4.5 小時。扣除休館時間約 52 日，每個場地全年可使用約 313 日(約 1,408 小時)。

* 放映室和多用途室的租用費分別為每小時 445 元及 140 元。